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
進度報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建議項目	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	進度及備註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計劃時間表: 見 <u>附件一</u> 費用估算: 4,970 萬元 預算向立法會呈交文件日期: 2016 年第一季 預算開工日期: 2016 年第四季 預算完工日期: 2018 年第一季 [註: 每年的經常性維修費用及開支需另行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工作計劃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 <u>附件一</u>。◆ 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宣傳單張已印刷完成及分發至各區議員辦事處, 並已透過不同途徑公開派發。委員會主席(區議會主席)聯同部分委員亦於 6 月 7 日的公開活動中在不同地點向市民派發。◆ 秘書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人員已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聯同西貢地政處到訪前調景嶺警署, 向該址的現租戶(即普賢佛院負責人)解釋題述項目計劃及通知負責人西貢地政處將根據委員會的決定收回建築物作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發展用途。◆ 西貢地政處已向普賢佛院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普賢佛院負責人在知悉題述項目計劃後, 初步表示拒絕遷出, 並分別致函區議會主席及區議會表達不滿、尋求協助及要求區議會重新考慮以舊警署作發

建議項目	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	進度及備註
		<p>展的決定。秘書處於 7 月 22 日已透過電郵將信件發送至全體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書處及民政處已為資料館展開招標工作(包括將申請指引上載區議會網頁、刊登報章廣告及發出邀請信予具潛力機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0 日。◆ 委員會宜先商討合作伙伴遴選安排及決定評審小組的會議時間。建議見 <u>附件二</u>。◆ 項目簡介會暫訂於 8 月 19 日下午進行，委員會宜推舉委員代表出席。◆ 全職項目經理(建築)已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任。在重點項目計劃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前，支援西貢區的合約僱員的薪酬支出全由民政總署中央開支支付；待項目獲立法會批准後，合約僱員薪酬才會由本區一億元撥款內支付。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
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

未來工作計劃

(更新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工作進程	初步預計時間	備註 (包括可能影響項目推展的因素)
1.	初步建議書及工程介定書	3/2014	26/3/2014 已完成
2.	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營運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計劃書	7/2014 至 9/2014	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決定是否進行簡介會
3.	評審及遴選資料館申請書，初步選定合作伙伴 (獲民政總署批核)	10/2014 至 11/2014	如反應未如理想，需額外時間商討應變，推展進度會受影響。
4.	取消前調景嶺警署的相關短期租約	7/2014 至 10/2014	如回收有關土地出現困難，需額外時間處理，推展進度會受影響。
5.	項目經理 (建築) 上任	7/2014 至 8/2014	全職項目經理(建築)已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任。
6.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獲發展局批核) 及詳細建議書 (獲民政事務總署批核)	6/2014 至 11/2014	
7.	籌備 顧問工作簡介	8/2014 至 11/2014	
8.	顧問招標	12/2014 至 3/2015	
9.	初步設計	4/2015 至 5/2015	
10.	就初步設計進行公眾諮詢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	6/2015 至 7/2015	如持份者意見眾多，需額外時間處理，推展進度會受影響。
11.	與伙伴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12/2014 至 1/2015	

	工作進程	初步預計時間	備註 (包括可能影響項目推展的因素)
12.	詳細設計 (包括擬備基本工程費用及經常開支的估算予相關政府部門作審核)	6/2015 至 12/2015	
13.	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9/2015 至 2/2016	
14.	經常開支及非工程部分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核	1/2016	
15.	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	2/2016 至 5/2016	以當時立法會安排為準
16.	招標、標書審批 及批出標書	6/2016 至 9/2016	
17.	與伙伴機構簽訂協議書	6/2016 至 7/2016	
18.	展開工程 (為期約 15 個月, 視乎設計需要)	10/2016	
19.	工程竣工	2018 第一季	
20.	項目開始運作	2018 第二季	

將與其他程序同步進行的工作

註: 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每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舉行「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審議預算案, 其他撥款申請一般會安排在五月份處理。

**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
遴選合作伙伴安排**

A. 評審委員會

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評審委員會(評審小組)宜由區議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區議員、民政事務專員及其他相關官方成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已議決由委員會委員按議定準則負責評審(見 附錄一 的會議記錄節錄)，並在完成評審後作出建議，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核。

2. 因此，本區的評審小組將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亦同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帶領，委員會全體 24 位委員在不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均有資格參與評審，民政事務專員及其他相關官方成員可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

3. 為確保評審過程公平及公正，請委員考慮評審小組會議是否需要訂立出席人數下限(現時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與及請委員考慮如任何一位委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因事未能出席評審會議，是否可以在評審會議進行前先作評分(例如先填寫一式兩份評分紙，一份交秘書處在評審會議進行當日連同其他委員的評分一併計算，一份則由該委員保存用作核對)。

B. 評審小組會議(下稱評審會議)舉行日期及時間

4. 秘書處會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申請截止後 5 個工作天內(即 2014 年 9 月 18 日或之前)將所有申請的建議書及撮要表電郵致全體委員及上載撮要表到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5. 請委員考慮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委員會舉行的 2014 年第五次會議結束後進行評審會議。如委員同意此建議，秘書處將邀請申辦機構當日派代表出席作簡介，每份申請的簡介時間建議為 15 分鐘，簡介完成後委員可向申辦機構代表提問，每份申請的提問時間建議為 15 分鐘。如合資格的申請書數量高達八份以上，請委員考慮分兩天進行評審會議，即提早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6 時進行首輪會議，2014 年 9 月 25 日進行次輪會議。

6. 完成簡介及提問後，委員可以開始作深入討論。根據政府招標程序及原則，向外公開的資料應以不會破壞招標程序的公正原則為首要考慮。相關的財務通告註明「在任何情況下，部門均不得向投標者或公眾提供載述個別合約審議詳情的投標委員會會議紀錄」，所以會議的討論環節適宜以「閉門方式」進行。各參與評審的委員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核結果前，亦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能向外透露會議內容或公開發佈遴選結果。

C. 利益申報機制

7. 為免利益衝突及維持公平原則，如任何一位委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與申請機構存在利益，請委員考慮採用「會議常規」第 48 條內適用的安排及當時有效的利益申報機制的安排。

D. 評分及評審結果

8. 秘書處在評審會議完成後會即時計算評分，評分表見 附錄二。經所有出席評審會議委員核實遴選結果後，總得分最高者為首選，如此類推。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4 年 7 月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節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排。此外，她希望文件內載列的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能盡快推展。資料館方面，為加強資料館的持續性，她希望當局在經常性開支上能作支援，並聯絡希望運用資料館的團體(如教育機構等)安排合作，成功將舊建築物活化。

95.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重申，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目完成後如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營運，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會載述於呈交的立法會文件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當局會把有關的資源發放予負責的部門，併合入部門的經常性開支內。此安排在過往的文件中已清楚說明。

96. 何觀順先生指出現時在鴨仔山上進行種植是違法的行為，他希望委員會在此事上決定處理的方向。

97. 主席建議有關鴨仔山上非法種植的討論可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98. 鍾錦麟先生希望食環署代表黎先生就有關經常性開支的安排向食環署總部管理層反映。

III. 新議事項

(1)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推展建議(遴選合作伙伴)(SKDC(SPSC)文件第 03/14 號)

9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 (SPSC)文件第 03/14 號，有關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推展建議。並請秘書就文件內容作簡報。

100. 秘書向委員簡介文件內容，要點包括：

- (i) 非牟利機構的定義；
- (i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內評審準則的訂定；
- (iii) 申請書的評審安排；及
- (iv) 下一輪工作安排。

101. 主席邀請委員就評審準則及安排表達意見。他簡單分析另立專責小組或由委員會直接負責評審工作的利弊。主席最後建議由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一致通過由委員會負責評審申辦機構的申請。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
伙伴機構申請評分表

評審委員:

(姓名)

(簽署)

(日期)

主要準則			甲部: 技術能力										甲部小計 56% (28%)*	乙部: 財政及管理能力						乙部小計 44% (22%)*	總分 100% (50%)*				
			(A) 機構的技術能力					(B) 機構的相關經驗			(C) 計劃的文化價值及服務設計			(D) 其他有利項目長遠發展的能力或條件		(E) 機構的財政能力			(F) 機構的管理能力						
主要準則的比重			20%					16%			10%		10%		23%			21%							
次要準則序號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C1	C2	D1	D2		E1	E2	E3	F1	F2	F3				
次要準則的比重/分數			4%	4%	4%	4%	4%	6%	5%	5%	5%	5%	5%	5%		9%	9%	5%	8%	8%	5%				
1.	申請機構 A	分數																							
2.	申請機構 B	分數																							
3.	申請機構 C	分數																							
4.	申請機構 D	分數																							
5.	申請機構 E	分數																							

註:

* () 括號內為合格分數

1 所有申請須在甲部及乙部兩部份取得合格分數方可獲得考慮, 甲部(技術能力)的合格分數為28%, 乙部(財政及管理能力)為22%。

2 總合格分數為50%。

申請機構： _____

評審委員		甲部: 技術能力 (包括相關經驗、計劃的設計及其他有利條件)											乙部: 財政及管理能力						合計			
		(A) 機構的技術能力					(B) 機構的相關經驗			(C) 計劃的文化價值及服務設計		(D) 其他有利項目長遠發展的能力或條件		(E) 機構的財政能力			(F) 機構的管理能力					
		20%					16%			10%		10%		23%			21%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C1	C2	D1	D2	E1	E2	E3	F1	F2		F3		
		4%	4%	4%	4%	4%	6%	5%	5%	5%	5%	5%	5%	9%	9%	5%	8%	8%	5%	甲部小計	乙部小計	
													56%(28%)							44%(22%)		
1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主席)																					
2	陳國旗先生 · BBS (副主席)																					
3	區能發先生 · MH																					
4	陳權軍先生 · MH																					
5	陳博智先生																					
6	周賢明先生 · BBS · MH																					
7	張國強先生																					
8	莊元琴先生																					
9	鍾錦麟先生																					
10	范國威議員																					
11	邱戊秀先生																					
12	何觀順先生																					
13	何民傑先生																					
14	簡兆祺先生																					
15	林少忠先生																					
16	林咏然先生																					
17	劉偉章先生 · MH																					
18	梁 里先生																					
19	李家良先生																					
20	駱水生先生																					
21	成漢強先生 · BBS · MH																					
22	譚領律先生																					
23	溫悅昌先生 · MH · JP																					
24	邱玉麟先生																					
參與評審委員數目		xx											甲部總計							乙部總計		
																				甲+乙部總計		